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零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竹蜻蜓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邀同邱慶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動用100萬元之額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年利率4.64%機動計算（被告

01 違約時為 $1.69\%+4.64\%=6.33\%$)，並約定自借款日起，
02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
03 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竹蜻蜓公司未依約
06 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5萬1,
07 0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邱慶鐘為前
08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
14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催放
15 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6號卷第18至30頁）。被
17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黃文誼

31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85,749 元	6.33	自113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 利率20%計算。
2	165,320 元	6.33	自113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 利率20%計算。
合 計	551,069 元			